

无锡市双超风机有限公司

年产 5 万套高压变频器冷却风机扩建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

2026 年 5 月 22 日，无锡市双超风机有限公司，根据《年产 5 万套高压变频器冷却风机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》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、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，组织验收组对“年产 5 万套高压变频器冷却风机扩建项目”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，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组由建设单位、验收监测单位、技术专家等代表组成，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、现场踏勘情况及会议讨论结果，形成如下自主验收意见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无锡市双超风机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梅村新风路 55 号，占地面积约 14306.5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高压电机发电机组、发电机冷却器制造。公司为了进一步发展市场，利用现有空置的生产车间建设年产 5 万套高压变频器冷却风机扩建项目。建设完成后，全厂具备年产高压电机发电机组 300 套、发电机冷却器 300 套、高压变频器冷却风机 5 万套的生产能力。

无锡市双超风机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委托橙志（上海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《年产 5 万套高压变频器冷却风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该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审批（锡行审环许（2020）7123 号）。后由于原辅材料、设备等较原环评发生较大变化，2023 年 4 月，无锡市双超风机有限公司委托无锡市泽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《年产 5 万套高压变频器冷却风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重新报批）》，该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审批（锡行审环许（2023）7076 号）。根据《无锡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理判决书》（锡环行政处理〔2024〕1 号）指出的问题（喷漆、烘干、浸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标准有误），无锡市数据局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重新下发批复（锡数环许〔2025〕7169 号）。

本项目于 2024 年 9 月初开工建设，2025 年 5 月 31 日竣工，6 月 1 日开始安装

调试。

本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申报排污登记（登记编号：91320214750543346N001X），2025 年 4 月 25 日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（备案号：320214-2025-116-L）。

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，实际环保投资为 60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12%。

全厂员工 100 人，本项目不新增员工。实行单班制，每班 8 小时，年生产 300 天，共 2400 小时。

全厂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高压电机发电机组 300 套、发电机冷却器 300 套、高压变频器冷却风机 5 万套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经对照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环评函〔2020〕688 号）文件要求，本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，均未发生重大变动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要求。

三、环保要求落实情况

1、水污染防治情况

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，不新增生活污水的排放。

全厂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、隔油池预处理后接入梅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2、大气污染防治情况

本项目废气包括下料烟尘、焊接烟尘、金加工油雾废气、打磨废气、喷漆及烘干废气、天然气燃烧废气、浸漆及烘干废气。

车间二的喷漆、烘干废气收集后经“高效过滤棉+二级活性炭”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-02 排放；

下料废气收集后经“高效过滤棉”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-04 排放；

车间一和车间四的打磨废气收集后经“高效过滤棉+二级活性炭”处理后分别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-05、FQ-09 排放；

车间一喷漆、烘干废气收集后经“高效过滤棉+二级活性炭”处理后通过 15

米高排气筒 FQ-06 排放；

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直接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-07 排放；

浸漆、烘干废气及危废贮存废气收集后经“二级活性炭”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-08 排放。

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是金加工工序产生的油雾收集后经“油雾分离器”处理后无组织排放；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使用移动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；其他未捕集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。

3、噪声污染防治情况

本项目新增室内噪声源主要为激光切割机、数控车床、摇臂钻床、焊接设备等，室外噪声源有废气处理配套风机等，建设单位已采用墙体隔声、距离衰减等措施。

4、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情况

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如下：

危险废物：废乳化液、脱脂废液、废包装容器、含漆渣废液、废活性炭、废过滤棉、废矿物油，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。

一般固体废物：废金属、熔渣、焊渣由新吴区宝剑秀再生资源经营部回收利用。

所有固体废物零排放。

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的危废仓库及一般固废仓库，全厂共有 1 个危废仓库和 1 个一般固废仓库，危废的贮存与管理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。

一般固废的贮存与管理满足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》（苏环办〔2023〕327 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苏环办〔2024〕16 号）要求，一般固废仓库的设置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相关要求。

5、其他有关情况

本项目已按照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苏环控〔1997〕

122号)、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》(HJ1276-2022)的要求,落实了废水排放口、雨水排放口、噪声源、危废仓库、一般固废仓库规范化设置,悬挂了环保标志牌。

全厂外周边50米、车间二外周边100米范围,无新建居民住宅区、学校、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。

四、环保设施监测结果

根据《无锡市双超风机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高压变频器冷却风机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》,监测结果如下:

1、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

根据监测期间生产数量计算,本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。

2、废水

监测结果表明:验收监测期间,全厂生活污水中pH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动植物油类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,总磷、总氮、氨氮符合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表1中的A级标准要求。

3、废气

监测结果表明:验收监测期间,下料、打磨产生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1相关标准,天然气燃烧产生废气符合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2/3728-2020)表1相关标准,喷漆、浸漆、烘干产生的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符合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2/4439-2022)表1相关标准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3相关标准;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2/4439-2022)表3相关标准。

4、噪声

监测结果表明:验收监测期间,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表1中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。

5、总量控制结论

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，全厂废水污染物接管量、全厂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《关于无锡市双超风机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高压变频器冷却风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（重新明确）》（锡数环许〔2025〕7169号）及环评结论中总量考核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无锡市双超风机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高压变频器冷却风机扩建项目，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，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；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，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；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，达到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规定要求。验收组一致同意《无锡市双超风机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高压变频器冷却风机扩建项目》，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。

六、后续要求

强化内部管理，建立健全环保设施运行、维护、监测等管理台账，确保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、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七、验收人员信息

见《无锡市双超风机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高压变频器冷却风机扩建项目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签到表。

专家签字：



无锡市双超风机有限公司

2026年5月22日